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5-0017-PCC

控訴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柳青山、張新生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柳青山(LIU QINGSHAN), 男, 1981年1月4日出生於中國內地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EH574XXXX, 居於中國湖北省監利縣紅城鄉太馬街72號, 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沙頭東方雅苑芭莎美容美髮。(扣押物<1>)

張新生(ZHANG XINSHENG), 男, 1987年8月26日出生於中國內地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ED776XXXX, 居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陽光花園11棟2單元103, 及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大興鎮盧集村35號。(扣押物<2>)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個黑色面綠銀色底手提電話; 兩張智能卡。

<2> 一個黑色面白色底手提電話; 兩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